

# 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12 号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》显示，你公司自 2018 年起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、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、新疆麦趣尔连锁科技有限公司向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，日最高余额为 5,610.36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.83%，上述财务资助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2.3 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1月17日